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19年1月15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6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监管工作函》相关内容具体回复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以来，公司董事长辞职，两任董事会秘书和两任财务总监辞职。请公司结合自身规范运作情况，核实短期内前述公司高管辞职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正常履职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回复：

1、经核实，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王晓强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8日分别收到苏行嘉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与姜毅女士提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孙兴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辞职报告；于2019年1月8日分别收到张军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与钟建平先生提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上述报告均有上述公司已辞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本人的亲笔签名。报告中，均有确认“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无辞任之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说明，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限开展工作。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1月17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证监会相关调查，一方面对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担保及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了更好地做好风险防控和化解，公司还将继续努力，本着实事求是原则，通过多种途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努力做到真实、准

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前期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等情况，内部管理存在缺陷。请公司进一步自查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和各级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用章等的管理制度并对外披露。同时，严格管控对外借贷、对外担保等事项，明确上市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

答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的或有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涉诉金额	相关公告
1	邵某雄	上海市宝山区 人民法院	(2018)沪0113财 保14号	6,800	临 2018-041、 123
2	许某杰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深仲受字 第456号	2,300	临 2018-078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鲁民初74、 75、76、77号	180,000	临 2018-054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赣民初18 号	20,000	临 2018-070、 095
5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鄂01民初 473号	2,300	临 2018-086
6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民初 154号	5,000	临 2018-134
7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民初 156号	5,000	临 2018-134
8	张某彬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民初 850号	13,200	临 2018-086
9	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财保 12号	7,511	临 2019-001

【注：(2018)浙04民初154号、(2018)浙04民初156号案件已撤诉】

2、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披露，印章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印章日常使用仅在OA系统中进行审批，未登记用印台账，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此外，印章外借时存在印章保管员未陪同监督、外借需用印的

资料未经过印章保管员审阅及核对的情形。针对上述印章使用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思，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细化了公司印章管理流程，重点加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用印审批、使用、外借、登记等关键环节的执行规范及监督程序，实行印章双人双管，通过共同管控印章来实现印章的合规使用。同时，根据《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为其各级子公司集中统一的印章管理机构，行政人事部在印章管理形式上实行统一领导、监督与指导，各级子公司行政人事部应按照上市公司《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执行其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对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树立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认为，目前已实现印章使用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决策重大事项时，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论证，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将组织和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提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审慎决策，认真论证，多方探讨，努力做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9-016），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公司将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报编制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则，积极配合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力争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董事会应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核实导致2017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审慎评估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并于2019年1月31日前披露相关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16），并将于近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并责成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地沟通，认真核实导致2017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由于近日公司董事会刚审议通过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相关核实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目前公司尚无法评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的规定，在2019年1月31日之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2018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的规定，在2019年1月31日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